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76號

原告 曹智傑

被告 台業環境清潔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歷審聲明、判決主文內容、兩造應徵及已繳裁判費用均詳附表所示。本院僅就應依職權徵收之裁判費部分為裁定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查，本件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部分為新臺幣(下同)1,490

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原告應負擔(1)第一審已確定部分：642元($9,170 \times 7\%$)；(2)第一審未確定部分：1,279元($【9,170-642】 \times 15\%$)；被告應負擔7,249元($【9,170-642】 \times 85\%$)。合計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921元，因原告起訴時繳納之裁判費7,680元已逾其應負擔之裁判費，故毋庸再為繳納；至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1,490元裁判費，則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